

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子弟的關懷並鼓勵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激勵其向上、自信自立的精神，發揮個人潛能。
- (二)結合社會熱心人士，貢獻己力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三、申請對象：設籍並居住本縣內六個月以上，兒童急難助學及清寒家庭就學 國中以上之子女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04年9月10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經學校及機關團體或社會工作人員推薦(以2名為限)。
- (二)檢附文件：

申請表乙份(須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推薦者之圖章及連絡人電話)、學生證影本(國小免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(無者免附)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、其他特殊文件。

六、審核：召集董監事審查申請案件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逕寄：

彰化市崙平南路198號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

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38巷43號 秘書處 黃麗英秘書長收

- (二)有關獎助學金之補助年限及金額，將依申請者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由董監事討論後決定之。
- (三)凡經討論通過之申請者，其獎助學金由本會發放。
- (四)發放時間預訂為12月底前發放完畢(一年發放一次)。
- (五)申請表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- (六)本辦法經董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改亦同104.03.03。

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組別：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

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1040303 修訂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			連絡電話					
				手機號碼					
一、推薦事由：(請簡列說明父母、家庭經濟、學業、品行或其他狀況) (1) 父母狀況： (2) 家境狀況： (3) 學業品性： (4) 特殊狀況：				推薦單位核章：請加蓋學校單位、經辦人之圖章及連絡電話。(未填蓋者本會視為無效)					
二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就業或就讀	是否同居	稱謂	姓名	年齡	就業或就讀	是否同居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三、檢附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或里長、教師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(1-3項文件必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 (國小免付學生證)					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 (每年 6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(每年 5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(每年 3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每年 2000 元) ※一年發放一次									
本會董監事審核欄			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 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填寫正確，以利通知。

※聯絡人及地址：1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電話 04-7531845

2. 黃秀媛總幹事 彰化市崙平南路 198 號 財團法人朝陽文教基金會

電話：04-7616408 傳真：04-7616409 手機：0928-659000 0986-537631

3. 黃麗英秘書長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 38 巷 43 號 電話 04-8316557 傳真：04-8316556